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點及收費基準表

依據 99 年 01 月 20 日 98 年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依據 101 年 01 月 17 日 100 年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依據 102 年 06 月 28 日 101 年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依據 103 年 01 月 20 日 102 年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依據 104 年 08 月 28 日 104 年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依據 106 年 06 月 30 日 105 年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府教設字 1040046502 號修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貳、目的

為充分提共本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提昇生活品質，特定此管理本要點。

參、內容

一、凡一般民眾、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者，得依本要點申請使用本校場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學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 違反國家設策或法令者。
- (二) 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三) 遇空襲或緊災變時。
- (四) 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
- (五) 損壞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
- (六) 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 (七) 活動內容與申請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八) 違反本要點。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情事，申請人所繳各項費用全數退還。

二、申請學校場地者，應填具場地組借使用申請書，並於使用前七天向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三、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本校得視地理區位，場地大小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責限期修護或照價賠償，不維修護或照價賠償者，學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常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

四、學校場地使用收入，應依規定解繳本校公庫，納入預算辦理。

五、學校場地因特殊事無法出借時，應於使用前五日通知申請人改其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

申請人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無如期使用，應於使用前三日申請改期或退

款，逾期末申請者，已繳內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六、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用，但仍應依照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納水電費。

(一) 政府與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

(二) 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辦理教育之競賽、表演、研(講)習活動。

(三) 場地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

前項第(一)、(二)款，得依據借用單位實際編列預算繳納。

七、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府或出借場地單位為主(協)辦單位。

八、申請人應經學校同意，使得啟用場地之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或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

九、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前佈置者，應先徵得學校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違者得由學校逕予拆除，申請人不要求任何補償，其折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得於保證金中扣抵。

十、使用期間，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維護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遵守相關法令(菸害防治法等項)規定；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接受學校人員之指導監督。

十一、申請人或其他使用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學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學校於其賠償範圍內，對申請人有求償權。

肆、本要點視需要適時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附件】花蓮縣光復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基準表

場地類別	收費基準 (新台幣:元)	備註
體育館 兼 活動中心	5000 (四小時為 計算單位)	一、依「花蓮縣公立國中小學場地用管理要點」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4小時為計算單位，超過4小時者，得以每小時計算費用，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每1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基準除以4計收)。 二、當日使用場地照明、音響、空調用電或其他水電等設備本校酌收1500元整。 三、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四、保證金之收取，不得超過場地使用費之2倍。 五、定期定時使用之團體以1小時為收費單位，本校得依實際狀況酌收8折之費用。
專用棒球場	3000	
專用足球場		
專用田徑場		
四樓會議室	1000	
三樓 電腦教室	3000	
餐廳	3000	
E化 專科教室	2000	
普通教室	300	

學生住宿 外借	100 元/日	六、社區運動團體清晨或夜間定期定時使用戶外場地，應向學校申請使用，學校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費用。 七、棒球場、足球場、田徑場等專用運動場僅開放白天； 四樓會議室不開放冷氣。
------------	---------	---